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余建美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049

電子信箱：maine@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蔬字第11411351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114年丹娜絲及樺加沙風災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作業原則.pdf）

主旨：「114年丹娜絲颱風洋香瓜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作業原則」修訂為「114年丹娜絲及樺加沙風災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作業原則」1份，請轉知貴轄農民團體輔導受災農民申請，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署南區分署114年9月17日召開「溫網室設施災後重建處理措施會議紀錄、雲林縣政府114年9月23日府農務二字第1142532902號函及本署114年9月16日農糧蔬第1141134968號函辦理。

二、旨案修正內容如下：

- （一）增納香瓜及甜椒品項，及樺加沙風災受損對象。
- （二）申請受理期間由原訂114年10月15日延長至同年11月15日，執行期間延長至115年3月30日止，抽查及編列清冊時程配合修正。
- （三）鑑於丹娜絲颱風時，部分田區香瓜、甜椒及洋香瓜已採收或尚未種植，田間棚架確有受損情形，惟無法取得作

作物生產科 收文：114/10/21



271140044020 有附件



物品項之現金救助相關文件，補助對象增列：

- 1、提供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所拍攝可辨識洋香瓜、香瓜或甜椒之隧道式棚架受損照片者。
- 2、提供114年期申報種植洋香瓜、香瓜或甜椒證明，並由農會確認該田區隧道式棚架於災害期間協助清理受損設施農膜有案(或提供衛星定位能審認受災事實之照片)。

(四)增列「查驗」程序：由基層農會辦理查驗，並填寫查驗紀錄表，如購買之農業資材尚未設置於田間，可利用非破壞性噴漆或油漆筆標示等驗收方式。

(五)增加附件「14年丹娜絲及樺加沙風災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作業原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六)部分文字修正。

三、檢送「114年丹娜絲及樺加沙風災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作業原則」1份，如附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署東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企劃組、本署會計室、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均含附件)

